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中順

選任辯護人 蔡慶宗律師  
蔡順雄律師  
孫治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行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239、19047、42763、43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  
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iPad Air 4平板電腦貳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A 0 6 前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調查專員，於民國105年間退休，其後進入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寶公司）稽核室擔任處長。於110年3月8日，桃園市調處搜索、約談光寶公司前負責人宋恭源所涉之「敦南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下稱敦南案），A 0 6 明知法務部調查局執掌重大經濟犯罪調查業務，且承辦調查官應恪遵法令執行職務，本於調查結果將犯罪嫌疑人及涉嫌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竟仍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求賄賂之犯意，於得知敦南案係由桃園市調處A 0 4 調查官承辦後，先於110年5月20日晚間8時43分，以裝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統一超商千山門市前公用電話電聯A 0 4，確認A 0 4 為敦南案承辦人。後於11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許，A 0 6 再以裝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公用電話電聯A 0 4，相約於同

01 日晚間7時許，於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及仁慈路口之統一超商  
02 前見面。嗣於約定時間、地點，尚不知情之A 0 4赴約與A 0 6  
03 見面後，A 0 6詢問A 0 4所承辦之敦南案是否已移送，並於對  
04 談中向A 0 4暗示宋恭源年事已高，不要移送其犯罪事實等語，  
05 隨即自其停放於路旁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取出內有全新  
06 未拆封之iPad Air 4平板電腦2台（價值新臺幣3萬7800元，下稱  
07 系爭平板電腦）之紙袋予A 0 4，A 0 4未即反應、辭退，A 0  
08 6旋即駕車離去。A 0 4隨即將上情逐級上報，因而循線查獲。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2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  
13 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  
14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5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6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7 項、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證人A 0 4於調查局所為之證述，係被告A 0 6以外  
19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經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  
20 112年度訴字第814號卷(一)〈下稱本院訴卷(一)〉第276至279  
21 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例外情  
22 形，是證人A 0 4於調查局所為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

23 三、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其他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4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  
25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一)第276至279頁），且迄至言  
26 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  
27 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  
28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  
29 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  
3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  
31 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前為桃園市調處之調查專員，於105年間  
03 退休後進入光寶公司稽核室擔任處長，並有於上開時間、地  
04 點，2度以公用電話聯繫A 0 4，確認其為敦南案之承辦  
05 人，並與其相約於110年5月25日晚間7時許於桃園市中壢區  
06 榮民南路及仁慈路口之統一超商碰面，碰面後有與A 0 4談  
07 話，並自其所駕自小客車取出內有系爭平板電腦之紙袋交予  
08 A 0 4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行求賄賂之犯行，辯  
09 稱：我是想要跟A 0 4建立一個稽核業務與調查處犯罪業務  
10 的聯繫窗口，我給A 0 4系爭平板電腦是要請他試用看看好  
11 不好用，我沒有請A 0 4不要移送宋恭源等語；辯護人蔡順  
12 雄律師為被告辯護稱：A 0 4於收受系爭平板電腦後，即上  
13 報主管黃霈芝，黃霈芝上報主管吳敬垣，隔日再由A 0 4製  
14 作職務報告上報A 0 3，A 0 3再上報陳在峰，均未提及被  
15 告有向其暗示不要移送宋恭源之情形，僅認被告交付系爭平  
16 板電腦予A 0 4，屬不當餽贈行為，直至調查局要以A 0 4  
17 拒絕餽贈予以敘獎時，方有部分委員質疑被告所為是否觸  
18 法，因此影響後續A 0 4之陳述與判斷，而依A 0 4之證詞  
19 亦可知，A 0 4係基於自己個人之推測，認為被告交付系爭  
20 平板電腦係為請託不要移送宋恭源，而非被告有何請求A 0  
21 4勿移送宋恭源之表示，再者，被告從事企業肅貪工作，工  
22 作性質須廣結人脈，被告自A 0 2處得知，A 0 4有辦理上  
23 市櫃公司特別背信案件之經驗，遂將A 0 4列為重點結交對  
24 象，才會積極要與A 0 4見面互動，又敦南案係績效評估案  
25 件，其移送書之製作須經過副組長、組長、副主任、主任、  
26 副處長、處長以及調查局本部，上簽至副局長層級，是否移  
27 送宋恭源，並非A 0 4可單獨決定，且該案係檢察官指揮偵  
28 辦，是否移送宋恭源仍須經偵查檢察官，而被告依其30年調  
29 查員之工作經驗，自清楚敦南案是否移送宋恭源並非A 0 4  
30 可決定之事，自無可能有行求A 0 4之動機等語；辯護人蔡  
31 慶宗律師為被告辯護稱：敦南案為重大案件，移送之審核權

01 是在局本部之局長或副局長，敦南案係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案  
02 件，有實施通訊監察及搜索等行為，涉嫌人宋恭源以3千萬  
03 元交保，在調查局之偵辦實務上，調查結束只有將當時約談  
04 之所有涉嫌人均移送地檢署一途，由檢察官決定起訴與否，  
05 調查官絕不會擔負不移送所生之後遺症或副作用，被告與當  
06 時桃園市調處之處長廖榮旭、負責經濟犯罪業務之主管陳在  
07 峰均係多年同事及好友，若被告果欲行賄，可直接向廖榮旭  
08 或陳在峰請託行賄即可，但被告並未為之，即係因被告知道  
09 依照調查局之偵查實務，宋恭源一定會被移送，再者，督察  
10 A 0 3 原係以不當餽贈之行政流程處理，經陳報至調查局局  
11 本部政風室主任，亦未認定被告行為涉有不法，時隔4個月  
12 竟認被告有行賄罪嫌，實難以想像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上開坦認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案（見臺灣桃園地方  
14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39號卷〈下稱偵14239卷〉第11至1  
15 4、41至43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44號卷〈下稱本院審  
16 訴卷〉第95至100頁，本院訴卷(一)第73至82、171至180、273  
17 至282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4號卷(二)〈下稱本院訴卷  
18 (二)〉第81至90頁），核與證人A 0 4於偵查及審理中具結後  
19 所為之證述、證人A 0 3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審理中具結  
20 後所為之證述、證人黃霈芝、吳敬垣、陳在峰於偵查中具結  
21 後所為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  
22 85號卷〈下稱他685卷〉第59至67、79至81、149至150、153  
23 至154、157至160、165至166頁，111年度偵字第42763號卷  
24 〈下稱偵42763卷〉第19至20頁，本院訴卷(一)第352至397  
25 頁，本院訴卷(二)第11至42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  
26 110年11月16日調政字第11032511840號函暨檢附資料、A 0  
27 4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受信通聯紀錄報表、通聯調  
28 閱查詢單、車號0000-00自小客車於110年5月25日行車紀  
29 錄、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30 押物品目錄表及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111039鑑定報  
31 告暨檢附之紙條照片及移送書照片（見他685卷第25至43、4

01 5至47、49至55、57至58、107至10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2 署111年度聲搜字第2號卷第101至109頁，偵19047號卷第101  
03 至108頁)等件在卷可稽，復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其  
04 辦理光寶公司A06疑涉行賄案件卷宗互核相符，此部分事  
05 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以形成向證人A04為希望於敦南案  
07 中不要移送宋恭源之暗示，被告並因而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  
08 證人A04：

09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所謂行求、期約、交  
10 付，乃行為過程中之3種不同階段之犯罪行為態樣，且非必  
11 定循序漸進，所謂行求係指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  
12 示，期約係指收賄者與行賄者關於收受與交付賄賂或不正利  
13 益之合意，交付係指使收賄者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  
14 是行賄者就客觀上足為公務員違背職務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  
15 對價賄賂，單方將其行賄之意思向公務員有所表示，無論係  
16 以言語明說，或以動作暗示，或言語、動作兼具而明、暗  
17 示，一經到達相對之公務員，罪即成立，為即成犯之一種，  
18 惟其間一經對立之公務員一方拒絕，即不進階，祇能就其低  
19 階段行為予以評價。至於其後若和公務員進而期約，甚或完  
20 成交付，則係該高階行為之實行，依各該具體作為評價之，  
21 乃不待言。惟若公務員本無受賄意思，非但無所期約，且行  
22 賄者係以「強塞」或「強送」等不待公務員表示其回應意思  
23 之方式，完成交付賄賂行為，當仍祇論以行求賄賂罪名（最  
24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9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行  
25 賄者單方將其行賄之意思向公務員表示，一經到達公務員，  
26 即已成立行求賄賂罪，無待與公務員達成何種意思表示合  
27 致。

28 (二)證人A04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是光寶集團公司稽核室  
29 的主管，敦南公司是光寶公司的子公司，我當時偵辦的對象  
30 是光寶的董事長，也是敦南的董事長，就是宋恭源，110年3  
31 月8日有搜索光寶公司及約談宋恭源，在5月25日前1、2週，

01 被告用公共電話打給我，是未顯示來電，他打來就說還記不  
02 記得他，因為我們之前有見過面，我一直都知道他是光寶的  
03 稽核主管，他就說他給我的電話不會顯示號碼不用擔心，只  
04 是打聲招呼，沒有問太多細節，就只有說最近辦敦南案辛苦  
05 了之類的話，沒有多講什麼，就說之後會再聯絡；110年5月  
06 25日當天被告突然約我見面，他問我家附近的超商，問我幾  
07 點下班可以出來，我就說我大概7點會到那附近，他當時沒  
08 有說他要做什麼，碰面之後他就簡單問我當時偵辦敦南案內  
09 線交易案件的事情，我現在印象有點模糊，我記得他沒有問  
10 得很細，有問大概何時移送，有說宋恭源年紀很大了，遇到  
11 這件事情很可憐，我就簡單跟他哈拉幾句，說一切都依檢察  
12 官討論後的結果為主，後來他就從他的車上拿了2袋紙袋，  
13 就給了我說我帶回去測試，但沒有說何時還他，之後就說他  
14 要先走了，我回到家之後打開來之後才知道是2台I PAD AI  
15 R，屬於有一定價值的東西，就覺得拿這個東西好像不太好  
16 等語（見他685卷第79至8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17 稱：敦南案係桃園市調處裡的學長主動發覺的案件，由我承  
18 辦，該案係於110年3月8日執行搜索，並於110年7、8月間移  
19 送地檢署，而其中110年5月20日被告有打電話給我，跟我說  
20 他是用公共電話打的，不用擔心，很安全，我沒有問被告為  
21 什麼用公共電話打，因為我覺得他應該是怕被人發現，當時  
22 被告有問我敦南案是不是由我承辦，問我移送了沒，並特別  
23 跟我說不用多講，這支電話不會顯示號碼，之後他會再跟我  
24 聯繫等語；110年5月25日當天，被告也是用未顯示來電突然  
25 聯絡我，沒有講為何要約見面，就約在我家附近的7-11超商  
26 見面，我不知道被告為何有我的手機號碼，也不知道他為何  
27 知道我家在哪裡，我當時也覺得奇怪，110年5月25日當天我  
28 跟被告約7點多左右見面，碰面之後，被告只有寒暄說最近  
29 工作怎麼樣，案子順不順利，案子指的是敦南案，我沒有跟  
30 被告講到細節，只有稍微表面上的大概講說工作很辛苦這  
31 樣，當天被告有講到宋恭源年紀很大，出了這個事有點可憐

01 之類的，我就說沒辦法，還是要照程序處理，會看有什麼證  
02 據怎麼處理；後來我差不多要走了，被告就回到車上拿了一  
03 袋東西給我，跟我說要我測試一下，我那時感覺袋子裡的東  
04 西是稍微有一點重量，我當下沒有探究裡面是什麼，因為我  
05 只想趕快回家，加上被告是老學長，拿到東西其實我第一時  
06 間也很難拒絕，因為我平常的個性就是比較不會當下給人家  
07 難看或撕破臉，我回到家中發現被告給我的是系爭平板電腦  
08 時，我當時是感覺跟我偵辦的敦南案有關，所以我就跟代理  
09 組長反應這件事；因為110年5月20日那通電話的關係，110  
10 年5月25日被告打電話給我時，我心裡就覺得是跟敦南案有  
11 關，我覺得被告可能想要問我案子辦的內容，希望可以從我  
12 這邊問到一些東西，類似宋恭源會不會被移送之類的內容，  
13 因為5月20日的電話被告就有說到敦南案移送了沒有，再加  
14 上那段時間單雅文的律師也有在我們辦公室問我說單小姐都  
15 認罪了，宋恭源是不是可以不要移送之類的，敦南案有移送  
16 7、8位被告，其中因為當時宋恭源是光寶集團的總裁，宋恭  
17 源的社經地位必較高，所以周遭的人包括單雅文的律師，還  
18 有我們在通訊監察裡面有聽到宋恭源跟律師討論時提到希望  
19 自己不要被起訴，被告來找我之前，我也有聽說宋恭源去拜  
20 託鄭文燦市長，希望這個案子可以不要被移送，所以被告來  
21 找我的時候，我就在想是不是宋恭源透過被告來找我，我當  
22 時認為宋恭源透過被告找我，目的是不希望被移送，我有把  
23 這個想法跟組長黃霈芝講，在我第1次還第2次接到被告電話  
24 之後，我有事先跟組長說被告有打給我，組長跟我說小心一  
25 點，但我覺得被告送我東西有可能是跟宋恭源不想被移送有  
26 關的想法，我沒有跟組長講，因為那只是我個人的懷疑，我  
27 把系爭平板電腦交給A 0 3的時候，應該有講說我覺得可能  
28 是跟敦南案有關係，但我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在本案之前見  
29 過被告少於10次，聚餐是2次，1次是A 0 2請我們去吃火  
30 鍋，1次是在光寶的1樓咖啡廳，其他時間都是被告自己來我  
31 們辦公室找A 0 2組長在談案情的時候剛好碰見他，但被告

01 沒有主動找我攀談過，也沒有交換過聯絡方式，被告應該認  
02 識我，因為A 0 2組長會介紹，我跟被告沒有其他私下的聯  
03 繫等語（見本院訴卷(一)第364至397頁），考量證人A 0 4之  
04 證詞，前後大致相符，且其所證述有關於被告以公共電話與  
05 其聯繫等情，有證人A 0 4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受  
06 信通聯紀錄報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可資佐證（見他685卷第4  
07 5至47、49至55、57至58頁），而有關於後續如何處理系爭平  
08 板電腦等情形，亦均與證人黃霈芝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10  
09 年5月25日晚間A 0 4有打LINE跟我說被告給他2台iPad，A  
10 0 4說被告是到他家附近去交給他，當時是只有說讓A 0 4  
11 試用看看，就我所知，他們沒有私交等語（見他685卷第149  
12 至150頁）；證人吳敬垣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最早是代理組  
13 長跟我說A 0 4有收到被告送的東西，隔天A 0 4將東西帶  
14 來的時候，我就問他過程，我記得A 0 4說他接到被告的電  
15 話說下班約他見面，好像約在元智大學附近，因為那時我們  
16 在辦敦南內線交易案，A 0 4是承辦人，他說被告當場也沒  
17 有講什麼東西，只是關心案件的進度，A 0 4只回答他依照  
18 檢察官指示，後來被告就拿了那些東西說這些東西拿去試用  
19 一下，A 0 4跟被告有無交往我不知道，在公務上是沒有直  
20 接往來等語（見他685卷第153至154頁）；證人陳在峰於偵  
21 查中具結證稱：我印象好像是隔日上班時主任有跟我報告，  
22 我有詢問主任說是否有特別目的，主任回答說A 0 4說被告  
23 要他測試一下，後來我聽說A 0 4不想拿iPad Air來測試想  
24 還給被告，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跟督察報告，後來也有跟督  
25 察報告，A 0 3就有約被告要退還這個東西等語（見他685  
26 卷第165至166頁）均互核一致，足認證人A 0 4之證詞，堪  
27 以信實。

28 (三)而被告身為光寶公司稽核室之處長，於本案之前與證人A 0  
29 4於公務上毫無交集，私下亦無聯繫，卻於證人A 0 4承辦  
30 光寶公司前負責人宋恭源所涉之敦南案時，以不明方式取得  
31 證人A 0 4之手機號碼及住家位置等個人資料，並於110年5

01 月20日刻意先以公共電話聯繫證人A 0 4，向其確認是否為  
02 敦南案之承辦人後，又於110年5月25日刻意以公共電話聯繫  
03 證人A 0 4，約其碰面，向證人A 0 4探詢敦南案之偵辦進  
04 度，並表示「宋恭源年紀很大，出了這個事有點可憐」或類  
05 此之言語，且無端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證人A 0 4，客觀上  
06 應已足使任何人均可推論被告確係為宋恭源說情而來，並係  
07 因此始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證人A 0 4，且參以證人A 0 4  
08 證稱其當時回覆被告稱：「一切都依檢察官討論後的結果為  
09 主」、「沒辦法，還是要照程序處理，會看有什麼證據怎麼  
10 處理」等語，足見證人A 0 4當下已明確感受到被告言語中  
11 有為宋恭源請託之意涵，始會以「依檢察官討論後的結果為  
12 主」、「沒辦法，還是要照程序處理」等語委婉拒絕請託，  
13 則被告雖未明確表示希望證人A 0 4就其所承辦之敦南案不  
14 要移送宋恭源等語，惟綜合其所言及所行，已足構成向證人  
15 A 0 4為上開請託之暗示，而被告隨即取出系爭平板電腦交  
16 予證人A 0 4，當下雖僅稱「幫我測試一下」等語，然考量  
17 行賄者在被賄賂者收受賄賂前，倘不確定對方是否願意接受  
18 或害怕反遭檢舉，對於行賄動機多選擇以隱諱方式表達，甚  
19 避而不談，而衡以上開過程、時空背景、情境脈絡及時間密  
20 接程度，應已足以推知被告係為促使證人A 0 4同意於敦南  
21 案中不要移送宋恭源，始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證人A 0 4，  
22 則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所為，已與行求賄賂之  
23 構成要件相合。

24 (四)而證人A 0 3雖於調查局詢問時表示：吳敬垣主任及A 0 4  
25 跟我陳報時完全都沒有提到跟光寶案有關等語（見他685卷  
26 第59至67頁）；並於本院具結證稱：110年5月26日前一天晚  
27 上機動站的主任吳敬垣有打電話跟我說A 0 4調查官有收到  
28 iPad Air之類的禮物，我跟他說明天早上處理，後來110年5  
29 月26日當天上午A 0 4拿了2袋iPad Air到我辦公室，表示  
30 希望我將這個禮物轉交退還給被告，我當時有問A 0 4說，  
31 被告交付禮物時有沒有說什麼，A 0 4說「沒有說什麼，A

01 06只是跟我說這兩個iPad的電腦用品給你小孩子試用」，  
02 我說「那A06還有沒有再說什麼」，A04說「沒有再說  
03 什麼」，我確定A04沒有說被告有向其表示就敦南案的交  
04 易案不要移送宋恭源，A04跟我說就是產品給他的小孩試  
05 用，完全沒有提到有關敦南案這一部分任何類似的話題，完  
06 全沒有，因為如果有的話，我一定在我的職務報告裡會註  
07 明，一定會寫得很清楚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11至42頁）；  
08 然證人A03亦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基於駐區督察的職  
09 責，知道被告在光寶公司任職，所以我主動在本案「受贈財  
10 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中有  
11 關「職務利害關係」欄位上勾選「有」，110年5月26日當天  
12 我請被告來辦公室一趟，要把他送給A04的禮品退還給  
13 他，後來被告到陳在峰辦公室後，我原本希望與吳敬垣3人  
14 一起會同辦理歸還禮品事宜，但當時吳敬垣不在位置上，我  
15 剛好看到機動站副主任王麗菁在位置上，雖然王麗菁不是A  
16 04的業務主管，但我當時希望還是有第三人在場見證，所  
17 以我有請王麗菁進來打個招呼等語（見他685卷第63頁）；  
18 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A04說希望我幫忙把東西退還給  
19 被告，我問他要不要當面退還，我記得A04是說不方便還  
20 是不想再見面，他沒有講任何原因等語（見他685卷第158  
21 頁），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本案時我是桃園市調處的  
22 駐區督察，我的職務主要負責我們桃園市調處同仁的紀律工  
23 作，還有處理調查處本部的安全工作，當天退還系爭平板電  
24 腦時是在陳在峰的辦公室，當天在場有我、陳在峰、被告跟  
25 王麗菁，雖然王麗菁跟這件事情無關，但當時我想多一個  
26 人在場的話，可以佐證我們有把這個禮物退還，王麗菁主  
27 管肅貪業務，不是A04直屬的，我在「受贈財物、飲宴應酬、  
28 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上勾選有職務上利  
29 害關係，是因為A04有承辦光寶集團的案件等語（見本院  
30 訴卷(二)第11至42頁），可見證人A03雖證稱證人A04並未  
31 提及系爭平板電腦與敦南案有關等語，然依其所述亦可知，

01 非敦南案承辦人之證人A 0 3亦知悉被告為光寶集團員工，  
02 與當時正在辦理敦南案之證人A 0 4有明顯職務上之利害關  
03 係，不僅證人A 0 4拒絕當面將系爭平板電腦退還予被告，  
04 證人A 0 3於退還系爭平板電腦予被告時，亦希望有多人在  
05 場見證，甚且邀集與證人A 0 4職務無關，負責肅貪業務之  
06 王麗菁到場，在在可徵證人A 0 3對於被告交付系爭平板電  
07 腦予證人A 0 4之舉明顯具有高度爭議及適法疑慮乙節知之  
08 甚詳，則證人A 0 3證稱當時證人A 0 4完全未曾提及與敦  
09 南案有關等語，實與當時證人A 0 3所採取處理措施之情境  
10 脈絡有所齟齬。

11 (五)再者，依證人A 0 4於110年5月25日所提之職務報告，其上  
12 記載「A 0 6便自其駕車上取2袋不明物品交付A 0 4，並  
13 表示『幫我測試一下』，隨即駕車離去。」等語（見他685  
14 卷第21頁），證人A 0 3所製作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  
15 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上亦記載「曹員隨即  
16 從其自駕車上拿取2袋不明物品交與沈員，並表示『幫我測  
17 試一下』後即駕車離去。」等語（見他685卷第37頁）；而  
18 依證人A 0 4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具結證稱：被告從他的車上  
19 拿了2袋紙袋，跟我說要我帶回去測試一下等語（見他685卷  
20 第79至80頁，本院訴卷(-)第370頁）；證人黃霈芝於偵查中  
21 具結證稱：A 0 4在電話中有提到被告是到他家附近去交給  
22 他，當時是只有說讓A 0 4試用看看等語（見他685卷第149  
23 頁）；證人吳敬垣於偵查中具結證稱：A 0 4說被告當場也  
24 沒有講什麼東西，只是關心案件的進度，A 0 4只回答他依  
25 照檢察官指示，後來被告就拿了那些東西說這些東西拿去試  
26 用一下等語（見他685卷第154頁）；證人陳在峰於偵查中具  
27 結證稱：我印象好像是隔日上班時主任跟我報告，我有詢問  
28 主任說是否有特別目的，主任回答我說A 0 4說被告要他測  
29 試一下等語（見他685卷第165頁）；而證人A 0 3於調查局  
30 詢問時亦證稱：我記得A 0 4說110年5月25日晚上A 0 6打  
31 電話給他，約他見面，碰面後閒聊一陣子，A 0 6就到車上

01 拿東西給他，說「幫我測試一下」等語（見他685卷第63  
02 頁），又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有問A 0 4，被告還有說什  
03 麼，A 0 4說他們聊一下，被告就去車上拿這2袋東西交給  
04 A 0 4，請A 0 4幫忙試用一下等語（見他685卷第158  
05 頁），在在可徵，無論係依證人A 0 4、黃霈芝、吳敬垣、  
06 陳在峰及A 0 3之證述，抑或係依案發當時證人A 0 4及A  
07 0 3所製作之職務文件，均指稱被告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A  
08 0 4時，僅表示要請A 0 4「幫忙測試一下」或「幫忙試用  
09 一下」等語，而未曾提及A 0 4之小孩。惟證人A 0 3於本  
10 院審理時，卻具結證稱：我記得我有問A 0 4，我說「那A  
11 0 6在拿給你這個禮物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了些什麼」，  
12 A 0 4回答我說「沒有什麼」，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他說  
13 「沒有說什麼，A 0 6只是跟我說這兩個iPad的電腦用品給  
14 你小孩子試用，這是試用品」；我有問A 0 4，我說「A 0  
15 6為什麼要送你」，一開始我就有問他，A 0 4就說被告跟  
16 他說要跟他見面，說這個給他的小孩，我記得是這樣子，說  
17 給A 0 4小孩試用被告他們公司的新產品；我有問A 0 4說  
18 「A 0 6跟你見面的時候，跟你說些什麼」，A 0 4說「他  
19 只是跟我說這個產品就是給我小孩試用一下」；這一部分我  
20 記得很清楚，因為我有特別問A 0 4，我說「A 0 6交給你  
21 iPad的時候是跟你說些什麼」，A 0 4跟我說就是產品給他  
22 的小孩試用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11至19頁），則證人A 0  
23 3於本院審理時，至少4度明確證稱其向證人A 0 4詢問，  
24 被告於交付系爭平板電腦時有何表示時，證人A 0 4表示被  
25 告向其聲稱該等物品要給證人A 0 4的小孩試用等其於偵查  
26 中未曾陳述過之細節。再參以綜觀本案卷證，全案僅有被告  
27 自偵查中即陳稱：我跟A 0 4見面當天，我看他帶小孩，剛  
28 好我車上有系爭平板電腦，就借給他使用，因為都在居家上  
29 班、上課等語（見偵14239卷第12至13頁），並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辯稱其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A 0 4係要供A 0 4小孩在  
31 疫情期間遠距教學使用等詞（見本院審訴卷第99頁，本院訴

01 卷(一)第76至77頁，本院訴卷(二)第11至42頁)，由此似可見，  
02 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作證時，突就證人A 0 4向其報告被  
03 告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之始末，增添所謂「系爭平板電腦是要  
04 給A 0 4小孩試用」之細節，而該細節與卷內其餘卷證均不  
05 相符，僅恰恰與被告之辯詞相合，實難排除證人A 0 3於審  
06 理中所為證詞有受到不當影響之高度可能，況證人A 0 3亦  
07 證稱其與被告為調查班第23期之同學，其在99年之前跟被告  
08 是一起在桃園縣調查站之同事關係等語（見他685卷第61  
09 頁，本院訴卷(二)第17頁），益徵證人A 0 3與被告間有一定  
10 之情誼關係，而有迴護被告之動機存在，是難以證人A 0 3  
11 上開證詞，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本案發生之初，證人A 0 4、陳在  
13 鋒、A 0 3、黃霈芝、吳敬垣等人均認為僅涉及不當餽贈，  
14 亦未查扣系爭平板電腦，足見被告無行求賄賂之行為等語，  
15 然所謂行求賄賂，僅須行賄者主觀上有行求賄賂之意思，客  
16 觀上並有將足為公務員違背職務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對價賄  
17 賂，單方將其行賄之意思向公務員有所表示，該意思表示一  
18 經到達公務員，即已成立，至於該公務員如何回應，係該賄  
19 賂犯行是否進階至期約或交付之問題，是縱然證人A 0 4未  
20 主動告發或指摘被告所為已涉犯行求賄賂罪，亦無解於被告  
21 行求賄賂之犯行業已成立之事實。且依證人A 0 4於本院審  
22 理時具結證稱：在「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  
23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中勾選受贈財物，而非請託關說，是  
24 因為那是我個人的臆測，我沒有證據，且我當時的想法是不  
25 希望這件事情鬧大，因為被告畢竟是老學長，所以想說我把  
26 這件事情反應給督察說我有遇到這樣的事情，然後我誠實去  
27 告知這個事情詳細始末，是希望他可以幫忙把東西還回去等  
28 語（見本院訴卷(一)第364至397頁），考量被告為證人A 0 4  
29 於桃園市調處之資深前輩，且被告與證人A 0 3、陳在峰均  
30 有多年交情，而被告時任光寶公司稽核室處長，與桃園市調  
31 處有若干業務往來，則其資歷、地位及業務往來關係，對證

01 人A 0 4而言，實有相當之職場人際關係壓力，則證人A 0  
02 4於並未刻意蒐集證據之情形下，第一時間希望低調處理，  
03 而未指稱或告發被告所為涉及行求賄賂之犯行，亦與常情相  
04 符，是難僅憑證人A 0 4未查扣系爭平板電腦或告發被告等  
05 情，即認被告之行為與行賄無涉。

06 (七)又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其與桃園市調處之聯繫窗口即證人A 0  
07 2調遷，A 0 2向其推薦A 0 4，故伊係要與A 0 4建立一  
08 個稽核業務與調查處犯罪業務的聯繫窗口才聯繫A 0 4等  
09 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從事企業肅貪工作，工作性  
10 質須廣結人脈，其將A 0 4列為重點結交對象，才會積極要  
11 與A 0 4見面互動等語，然依證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12 證稱，其於110年3月間即調離桃園市調處（見本院訴卷(一)第  
13 352至363頁），而依證人A 0 4於偵查及審理時具結證稱：  
14 A 0 2組長於敦南案立案時還在，執行搜索前就不在了，我  
15 於110年5月25日與被告碰面前並無私交，在此之前被告有打  
16 過1、2通電話給我，當天也是我與被告第一次交換聯絡方  
17 式，好像只有丟個貼圖，當天被告並沒有提到要跟我建立公  
18 司稽核業務或調查處犯罪業務的連結，110年5月25日之後被  
19 告完全沒有跟我聯絡等語（見他685卷第79至81頁，本院訴  
20 卷(一)第364至397頁），是證人A 0 2於敦南案於110年3月8  
21 日執行搜索時，即已未在桃園市調處任職，而被告既稱其因  
22 工作需要始積極與證人A 0 4接觸，惟卻於110年3月前至11  
23 0年5月20日致電向證人A 0 4確認其是否為敦南案承辦人  
24 前，均未曾與證人A 0 4接觸，而於110年5月25日交付系爭  
25 平板電腦予證人A 0 4，並於隔日經證人A 0 3聯繫退回系  
26 爭平板電腦後，亦未曾再以任何方式聯繫證人A 0 4，難認  
27 被告確有何稽核業務上之事務欲與證人A 0 4聯繫。況且依  
28 證人A 0 3及A 0 4之證詞，證人A 0 3與被告間有聯繫方  
29 式，A 0 3於110年5月26日是以電話聯繫被告，而被告於本  
30 案前亦會因其負責之肅貪案件至桃園市調處找A 0 2，則被  
31 告如欲與證人A 0 4建立業務聯繫窗口，自可致電桃園市調

01 處與證人A 0 4聯繫拜訪時間、親自至桃園市調處拜訪證人  
02 A 0 4，或委請其已熟識之前同事A 0 3為其引薦等，是被  
03 告有無數正當、合理及符合社會常情之方式可以與證人A 0  
04 4取得聯繫，被告卻均捨之不為，以不明方式取得證人A 0  
05 4之手機號碼後，刻意以公共電話，且未顯示來電之方式致  
06 電證人A 0 4之手機，且特意向證人A 0 4表示「是用公共  
07 電話打的，不用擔心，很安全」等語，又以公共電話、未顯  
08 示來電之方式約證人A 0 4碰面，而如此大費周折與證人A  
09 0 4碰面後，又未曾與證人A 0 4提及任何有關建立公司稽  
10 核業務或調查處犯罪業務的連結之情事，反而僅寒暄「宋恭  
11 源年紀很大，出了這個事有點可憐」等語，亦徵被告上開所  
12 辯，不合常理。再參以被告嗣後又透過同案被告A 0 7向證  
13 人A 0 4取得敦南案之移送書電子檔案等情，此有同案被告  
14 A 0 7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可佐（見偵14239  
15 卷第71至73頁，本院訴卷(一)第85至88頁），益見被告自始即  
16 係為探查有關敦南案偵辦之資訊，甚而影響敦南案偵辦之方  
17 向，始與證人A 0 4接觸，而於向證人A 0 4行求賄賂遭拒  
18 後，又改向同案被告A 0 7請託取得敦南案之移送書等資  
19 料，則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其於110年5月間聯繫證人A 0  
20 4，僅係為建立稽核業務之聯繫窗口等語，實難信實。

21 (八)此外，被告雖辯稱其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證人A 0 4，僅係  
22 要借給A 0 4的小孩試用等語，然被告於調查局詢問及111  
23 年3月18日偵訊時均陳稱：我不知道A 0 4是敦南案的承辦  
24 人，我沒有在110年5月25日私下跟A 0 4見過面，也沒有交  
25 付2台iPad Air平板電腦給A 0 4，110年5月26日是A 0 3  
26 打給我叫我去把東西拿回去，我在電話中跟A 0 3說我沒有  
27 送所以我不去，但A 0 3又說陳在鋒要見我，要我去一趟，  
28 我念在與陳在鋒、A 0 3多年的交情才同意過去，我到場之  
29 後，A 0 3就拿2袋紙盒給我，我拿到是2個空盒子，我沒有  
30 在110年5月20日打電話給A 0 4，我沒有A 0 4的行動電話  
31 號碼等語（見他685卷第85至99頁）；嗣111年5月4日偵訊時

01 改稱：110年5月25日交付系爭平板電腦給A O 4是借給他，  
02 因為當天跟他聯繫時，他說要接小孩，剛好我車上有系爭平  
03 板電腦，就借給他請他試用好不好用，試用的結果要跟我回  
04 報，而且要還給我，我當時知道A O 4是敦南案的承辦人，  
05 但我們是感情的聯繫，當時我們只是聊天，剛好他帶兒子  
06 來，我就借他試用，還特別跟他說請他試用，因為都在居家  
07 上班、上課，所以iPad Air好不好用，年輕人比較清楚等語  
08 （見偵14239卷第11至14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  
09 系爭平板電腦是我朋友郭信一送我的，我們見面大約3、4分  
10 鐘，當天他帶小孩子來赴約，因為我們有聊到居家上班上課  
11 的情形，所以我臨時起意從車上拿了系爭平板電腦給他，並  
12 跟他說請他試用看看，他說好謝謝，試用就是看好不好用，  
13 A O 4沒有開口要我給他試用，但他也沒有反對等語（見本  
14 院訴卷(一)第76至77頁）；復又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是因為  
15 跟A O 4見面後，基於當下是疫情，居家辦公的時候，然後  
16 聊得很愉快時，我突然想起我車上有2台沒有用的iPad Ai  
17 r，我就基於我們臺灣人的一個習俗，「欸，拿去給老婆孩  
18 子用」，我不是特地說一定要給你的孩子使用，這只是一個  
19 延續感情增加，一個互動的關係，我不只有提供iPad Air給  
20 其他的調查官，如果他們有需要的時候，我也提供車子、電  
21 視、冰箱，因為我本來就是前期學長，照顧後期就是我的職  
22 責，這就一個交友的漸進式，就是說我跟你交往往來，將來  
23 會不會找到什麼樣互動的情形不曉得，所以這是一種交朋友  
24 的口語方式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83至87頁），可見被告亦  
25 自承其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A O 4請其幫忙「測試一下」或  
26 「試用一下」，目的並不在於要測試或試用系爭平板電腦之  
27 何種性能，而係要以禮品與A O 4建立交情及往來關係，而  
28 被告如果真毫無所圖，當無須於偵查之初，極力否認有交付  
29 系爭平板電腦予A O 4，並聲稱其不知悉敦南案之承辦人為  
30 何人，亦不知悉A O 4之行動電話號碼等語，是應可認被告  
31 辯稱其交付系爭平板電腦予A O 4係要請其試用等語，不足

01 採信。

02 三、被告向證人A O 4行賄所求不移送宋恭源乙節，乃屬違背證  
03 人A O 4法定職務之行為：

04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所謂違背職務，係指對於「職務上之義務有  
05 所違背而言」，如本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  
06 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執行或得  
07 執行，而不違背其職責義務者而言。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  
08 為之事項，故意消極不作為或積極以不正當方法為之，以及  
09 對於職務上不應為之事項故意積極為之，則均屬違背職務之  
10 行為。

11 (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5項之規定，調查局掌理「重  
12 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而證人A O 4為任職於桃園市調處  
13 之薦任第8職等調查官，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視同刑事訴  
14 訟法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  
15 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屬有調查犯罪職務之調  
16 查人員，於個案偵查作為之工作內容包括掌握個案偵查進  
17 度、證據蒐集、釐清事實及刑事不法認定，則於調查過程  
18 中，自應恪遵法令執行職務，並本於調查結果將犯罪嫌疑人  
19 及涉嫌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移送檢察官偵辦，  
20 而敦南案乃桃園市調處主動發掘而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  
21 案件，敦南案既由證人A O 4承辦，則其若非本於調查結  
22 果，而刻意就特定犯罪嫌疑人為不予移送之決定，依前揭說  
23 明，應認屬違背職務之行為。

24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敦南案為評估績效案件，且經報請檢察  
25 官指揮偵辦，承辦調查官並無決定是否將特定犯罪嫌疑人移  
26 送之權限等語，惟依證人A O 4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偵  
27 辦各類型的案件，如果是報請檢察官指揮的案件，要移送地  
28 檢署之前，都會跟檢察官討論要移送的對象，也有立案時有  
29 這個嫌疑人，但實際上移送時沒有這個嫌疑人的狀況，就是  
30 執行完之後可能事證不足，我們通常就是跟檢察官討論，檢  
31 察官也認為可能不會起訴，雙方討論完後，我們就會在移送

01 書上敘明不移送的理由然後就不移送，長官也有權限去調整  
02 移送的對象，假設我沒有要移送這個人，長官可能認為還是  
03 有移送的必要，就會退回來要求我重新製作，敦南案最後也  
04 有跟檢察官討論，但因為當時宋恭源比較特殊，因為單雅雯  
05 認罪，宋恭源堅稱他不是交易行為人，也沒有故意要把重大  
06 消息洩漏給第三人的主觀意圖跟相關事證，所以當時是有空  
07 間他可以不用被移送，所以我們當時是有跟檢察官就這點討  
08 論滿久的，後來宋恭源因為跟單雅文比較親密，所以我們還  
09 是認為宋恭源有相當的嫌疑，所以才移送，我在製作移送書  
10 之前，都會先跟組長確認，討論一下檢察官的意見，當時的  
11 組長是黃霈芝等語（見本院訴卷(一)第364至397頁）；而證人  
12 A 0 2 亦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擔任調查官的期間，如果有  
13 立案的犯罪嫌疑人簽請不移送，一定是沒有報請指揮的狀  
14 況，如果有報請指揮，一定要先跟檢察官講好，我要尊重檢  
15 察官的見解，如果有強烈的證據可以證明他沒有涉案的話，  
16 我們一定要跟檢察官先講好，移送書會由長官核閱後才送地  
17 檢署，如果移送的人跟原本提出的犯罪嫌疑人不一樣，長官  
18 會找我們過去討論，然後改變要移送的對象，但通常不會  
19 改，他們會尊重一開始我們要移送的人，剩下的就是法律上  
20 的認定問題，也有的長官會覺得這個人也應該一起，然後就  
21 把他加上，中間會有討論空間，這個討論過程有時候是私  
22 底下討論，叫你回去重擬、重新簽上來等語（見本院訴卷(一)  
23 第352至363頁），足見承辦調查官作為第一線進行案件調查  
24 之人，負責案件之證據蒐集、釐清事實及刑事不法認定，縱  
25 係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案件，就特定犯罪嫌疑人及涉嫌犯罪事  
26 實是否移送，仍非無與承辦檢察官討論之空間，而調查局之  
27 長官則原則上尊重調查官之判斷，是敦南案既係由證人A 0  
28 4 所承辦，其就特定犯罪嫌疑人如何為證據之蒐集、事實之  
29 釐清及刑事不法之認定，自屬其法定職務之範疇，如欲以賄  
30 賂或不正利益請託證人A 0 4 於敦南案之調查中，就特定犯  
31 罪嫌疑人即宋恭源所涉事實及不法與否為特定方向之認定，

01 並據以與該管檢察官為討論，以促成不移送之結論，即非不  
02 可能，且顯然已屬違背證人A04法定職務之行為。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無非臨訟飾詞，不足採  
04 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5 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2條、第3條規定，  
08 係以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象，從而  
09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  
10 罪，係指同條例第2條、第3條所規定之人員，向具有該條例  
11 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而言；至於  
12 第11條第4項另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亦  
13 同，乃指不具第2條人員身分之非公務員，向具有第2條所規  
14 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者，亦依第1項規定之  
15 刑處罰之謂；前者為公務員對公務員犯罪；後者為非公務員  
16 對公務員犯罪，兩者之犯罪主體，迥然不同。被告不具公務  
17 員身分，其為達使具公務員身分之A04不依職權本於調查  
18 結果將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事實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而對其行  
19 求賄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  
20 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法院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身為退休之調查官，對於調查官  
23 職務對於犯罪偵查之重要性自知之甚詳，竟仍以行求賄賂之  
24 方式企圖影響調查官之偵查作為，雖其所行賄之對象A04  
25 拒絕配合為何種違背職務之行為，惟其所為仍已危害公務員  
26 之廉潔，且使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有受妨害之虞，所為實有不  
27 該；考量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顯未能確切反省自身作  
28 為，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行求賄賂之情節及對公  
29 共利益所生危害之程度等，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已退休、倚靠退休俸維持生活、無人待其扶養之家  
31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282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既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02 項、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並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爰依貪  
03 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併諭知褫奪  
04 公權3年。

05 肆、沒收之說明：

06 一、上開被告用以行賄之系爭平板電腦，雖未據扣案，惟乃被告  
07 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0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否認有作為本案使用，卷內亦無  
11 積極事證可徵該物與本案犯行有所關聯，爰不予以宣告沒  
12 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17 法官 楊雯雅

18 法官 何信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鄭涵憶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27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28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29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1 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03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4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06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2項行為者，依前2項規定處斷。  
07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3項之罪者，亦同。

08 犯前4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9 輕或免除其刑。

10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  
11 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黑色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